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2日上午9:00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1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表决监事7名，实际表决7名，其中4名为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关于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对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2人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3人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